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設置要點

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在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，協助其校園學習、生活之適應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並於學生輔導中心設資源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專責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輔導業務。
- 三、本教室服務對象為本校在籍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本教室視實際狀況需求得置資源教室督導，提供特殊教育專業建議與諮詢，由學生事務長推薦，並提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教室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設置輔導員若干人。
- 六、本教室輔導員之職責為協助訂定、執行特殊教育方案、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，支持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家長聯繫、學生安全維護及其他輔導等事項。
- 七、本教室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專案補助，及本校依法編列自籌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